

2025年4月3日 星期四 今日8版 总第2289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牵动民生!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发布

价格运行关系经济发展,牵动百姓民生。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于4月2日对外公布,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提供指引。为何出台这份意见?从必要性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提升价格治理能力,强化价格信号的导向作用。“完善价格治理机制,通过价格信号引导经营主体提升供给质量、丰富消费业态,有利于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邓郁松说。

从基础条件看,近10年,我国价格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社会97.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年均涨幅1.6%左右。与此同时,我国基本建立了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搭建起科学定价的“四梁八柱”。

围绕当前价格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意见部署了一系列重要工作,明确了价格改革的目标: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下转02版)

恢复性司法的泾源实践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讯员 兰翠翠



泾源县人民法院在隆德县联财镇恒光村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王某等6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狩猎罪一案。

养殖的同品种中华蟾蜍放生,承担起侵权人应承担的修复责任,弥补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失。

“环境犯罪如果只是简单地就案办案、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很难达到守护生态的理想效果,刑罚的功能和司法裁判的社会价值也会大打折扣。”禹文兰表示,必须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

植复绿焕发林草树木的生机

清明来临,禹文兰感受着植被新绿的盎然,也担心祭祀会再次惊扰这片土地。

为何说再次?“一年前,柴某及家人在隆德县某处山坡上坟祭祖时,燃放的‘二踢脚’产生火星引燃墓前的杂草,最终导致大片林地及非林地过火,烧毁林木总计价值46万余元。”禹文兰向记者表示,时间再往前推,2年前,徐某因吸烟后随手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引燃蒿草并酿成森林火灾,烧毁林木近4万棵。

最终,柴某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并支付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5万元;徐某则在刑事责任之外,承担了修剪烧伤林木,补植云杉、山桃、山杏共计7396棵及巡山240天的生态修复责任。

“审判只是生态修复的开始。”泾源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恢复性司法贯穿于环资审判全过程,环境修复已成为该院处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首选裁判方式,修复环境已成为被告人承担环境损害责任中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侵权人正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实实在在的“修复者”。

增殖放流拓宽野生动物的“生路”

随着天气逐渐变暖,泉水流动、万物复苏,中华蟾蜍也慢慢在山间、水塘、河沟和水库中活跃起来。随之而来的,是不法分子“活跃”起来的捕猎行为。让禹文兰头痛的是,当地很多农民还不知道“抓‘癞蛤蟆’是违法的”,普法宣传任重道远。

泾源县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时,会格外注重社会效益,通过家门口巡回审判、以义务巡

河代替赔偿金、增殖放流等方式,实现“判决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2024年7月8日,隆德县沙塘镇大沟水库水域举行了一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中华蟾蜍增殖放流活动。

“当时,眼见有人收购、利益可观,石某等12人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抄网等工具捕捞野生中华蟾蜍后出售给被告人王某等3人。”判决后,禹文兰在回访时督促王某等人购买

“环境犯罪如果只是简单地就案办案、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很难达到守护生态的理想效果,刑罚的功能和司法裁判的社会价值也会大打折扣。”禹文兰表示,必须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

“审判只是生态修复的开始。”泾源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恢复性司法贯穿于环资审判全过程,环境修复已成为该院处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首选裁判方式,修复环境已成为被告人承担环境损害责任中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侵权人正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实实在在的“修复者”。

“环境犯罪如果只是简单地就案办案、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很难达到守护生态的理想效果,刑罚的功能和司法裁判的社会价值也会大打折扣。”禹文兰表示,必须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

“审判只是生态修复的开始。”泾源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恢复性司法贯穿于环资审判全过程,环境修复已成为该院处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首选裁判方式,修复环境已成为被告人承担环境损害责任中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侵权人正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实实在在的“修复者”。

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作为资深的法律顾问,曹全聪定期在社区坐班,每月15日、28日的下午,社区的“法律小铺”准时开张。

“曹大哥,我朋友借了我5000元,都好几年了,一直赖着不还,我该咋办呢?”“楼上漏水泡了我家橱柜,我该找谁赔?”……面对群众的咨询,曹全聪总能把专业的法律条文解

释为居民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

“曹律师,老旧小区管道老化导致住户损失,责任该怎么划分?”面对物业经理的困惑,曹全聪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解决方案,为物业纠纷把脉开方。“曹律师的讲解既专业又实用,就像给小区治理装上了‘法律导航’一样。”物

业公司负责人李玲说。

做百姓身边的法治贴心人,一张桌子可以支起“法律小铺”的流动咨询点。为更好地方便群众,曹全聪以“走进来+带出去”双向通道服务形式,将“法律小铺”开出社区、走进商圈、走入小区,向老年人剖析保健品诈骗套路、向商户普及劳动合同要点、向青少年讲解反诈和防霸凌知识等。

“律法小铺”营业记

本报记者 李娜

释为居民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

“曹律师,老旧小区管道老化导致住户损失,责任该怎么划分?”面对物业经理的困惑,曹全聪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解决方案,为物业纠纷把脉开方。“曹律师的讲解既专业又实用,就像给小区治理装上了‘法律导航’一样。”物

业公司负责人李玲说。

做百姓身边的法治贴心人,一张桌子可以支起“法律小铺”的流动咨询点。为更好地方便群众,曹全聪以“走进来+带出去”双向通道服务形式,将“法律小铺”开出社区、走进商圈、走入小区,向老年人剖析保健品诈骗套路、向商户普及劳动合同要点、向青少年讲解反诈和防霸凌知识等。

3月28日,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团结社区的法律咨询室里,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原来是社区“律法小铺”又开始营业了。这里不卖柴米油盐,专解家长里短的“法律疙瘩”,居民们带着自己解不开理不清的“心结”而来,带着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的“明白”而归。让“律法小铺”“生意兴隆”的原因,是被大伙亲切称为曹大哥的社区法律顾问——曹全聪。

曹全聪从事法学教学和法律服务已有39年,是一位经验非常丰富的职业律师,自2024年担任富兴街街道团结社区法律顾问以来,他带着满腹的“法律经”和一颗“服务心”扎根社区,开起了“律法小铺”,为社区和群众提供

高效的法律服务。

作为资深的法律顾问,曹全聪定期在社区坐班,每月15日、28日的下午,社区的“法律小铺”准时开张。

“曹大哥,我朋友借了我5000元,都好几年了,一直赖着不还,我该咋办呢?”“楼上漏水泡了我家橱柜,我该找谁赔?”……面对群众的咨询,曹全聪总能把专业的法律条文解

释为居民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

“曹律师,老旧小区管道老化导致住户损失,责任该怎么划分?”面对物业经理的困惑,曹全聪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解决方案,为物业纠纷把脉开方。“曹律师的讲解既专业又实用,就像给小区治理装上了‘法律导航’一样。”物

业公司负责人李玲说。

做百姓身边的法治贴心人,一张桌子可以支起“法律小铺”的流动咨询点。为更好地

方便群众,曹全聪以“走进来+带出去”双向

通道服务形式,将“法律小铺”开出社区、走

进商圈、走入小区,向老年人剖析保健品

诈骗套路、向商户普及劳动合同要点、向

青少年讲解反诈和防霸凌知识等。

“曹律师的讲解既专业又实用,就像给小区治理装上了‘法律导航’一样。”物

业公司负责人李玲说。

做百姓身边的法治贴心人,一张桌子可以支起“法律小铺”的流动咨询点。为更好地